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鈞

指定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

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所為114年度花原簡字第4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柏鈞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民國114年8月7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存卷可參，爰依法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61條規定提起二審上訴必須記載上訴理由及命補正提出上訴理由，而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既無準用該條規定，則亦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可逕行駁回上訴規定之餘地。是對簡易判決提

01 起上訴，上訴人縱未提出上訴理由，其上訴仍屬合法，二審
02 法院仍應予以實體審理。經查，被告具狀表示對原判決不服
03 依法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後補，而未敘明任何理由，然其
04 後均未提出上訴理由，且經本院合法傳喚亦未到庭，是依上
05 開說明，本件上訴仍屬合法，應由本院為實體判決。

06 三、經查，被告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
07 違法、不當情事。然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就
08 犯罪事實及適用法條部分，依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9 偵辦毒品案件嫌犯姓名尿液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0428）、
10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5月7
11 日慈大藥字第1130507004號函所檢附檢驗總表、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被告於前案施用毒品案件觀察
13 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判處有
14 期徒刑3月，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明確，並為被告所坦
15 認，適用法律法亦無違誤。且原審就量刑部分業已審酌被
16 告：(一)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7 確定，仍未能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戒絕毒癮
18 意志薄弱；(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為施用毒品為病患性
19 之行為，重在對施用毒品之被告進行治療，而非處罰，與一
20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三)其行為本質為自殘行為，其施用
21 毒品之危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
22 財產等法益無明顯重大實害，犯罪手段平和、反社會性程度
23 較低；(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
24 的、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上述刑度。足見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26 為基礎，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
27 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態度等刑法第57
28 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
29 公平正義之精神，復無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客觀
30 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從
31 而，原判決應予維持，並均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

理由（如附件），是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法官 蔡培元
法官 曹智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件：本院114年度花原簡字第40號刑事簡易判決